#sin#

问题：人是否有原罪，为什么？

借这个问题，谈一下sin。为什么不说“原罪”？

因为“原罪”这个翻译很糟糕。应该翻译为罪原，不应该翻译为原罪。因为sin本身并不是一种罪，而是一种会引发而且必然引发犯罪的因素。如果我们不介意使用拙劣的比喻，那么sin犹如敏感体质，它本身其实不是病，而是一种会导致故障的设计。遇上了过敏原，它就会导致机能发生不利于适应环境的症状。但是无论是这个机制本身、还是过敏原，在整个论罪的逻辑链条上都是中性的、无罪的。责任认定是一种必须以拥有主观能动性为前提的判断，既然过敏机制和过敏原不是拥有主观能动性的事物，它们自然不能为一个人的过敏症状的发生“负责”。只有人自己有责任了解自己敏感的过敏原，然后自己承担避开过敏原的责任。这就好像人撞到石壁，石壁不可能担责，只能由人自己担责。同理，罪原作为“人易在环境刺激下犯罪的内在机制”，其本身并不构成罪名，也不发生罪责。只是因为它被糟糕的翻译为“原罪”，也因为它与罪行极端紧密的关系，被连带的染上了罪恶的色彩——如同过敏体质本身也被认为是一种“病”一样。

那么罪原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要说人皆有罪原（也就是原来的“原罪”）？

回答这两个问题，只需要一句话——罪原的本质，就是强迫性的求生欲望。你想不想活？你怕不怕死？你想不想活更好？你怕不怕活得不好？这一欲一惧，是你能生存下去的基本保障。没有它，你将无从维系生命——因为你不具备基本的趋利避害的机能。但是同时，它又在一切方面迫使你将它放在首位考虑。这一“放在首位”，无数的“罪”对你的都是失去意义的了。从物理层面考虑，现代人类社会的社会契约得到遵守的前提，是它对遵守者本身带来生存的具体的优势而不是劣势。我遵守法律，换他人遵守法律，使得我得以节省下大量原本用于防备被杀、被抢、被盗、被骗的精力，于是有利于我的总体生存。但一旦竞争激烈到一定程度，我就会发现“赢家通吃”会导致从这机制里受益的总是那极少的几位赢家，我们这一大帮输家的确是论实力胜不过他。而我们放眼望去，无论我们换哪一行，我们都没有把握做挤进第一梯队，唯一最“现实”的选择，就是赌一赌法律实施的普遍性、时效性的不足——以犯罪带来的优势，补偿生存的劣势。因为没有任何一项契约在事实上足以产生如此大的盈余去补偿真正将其彻底的、无时差的实施贯彻的成本。于是，这一微妙的客观事实就为“以犯罪换生存生存优势”的行为模式留下了永久存在的套利空间，从而在实践上消解了一切社会契约的实在性。这就是“强迫性求生欲望”作为“罪原”的机制性原理。

那么原罪的概念何来呢？

如果你仔细查看，求生强迫必然会导致罪的传染性。一个人犯了罪，这罪如果坐实，就会产生自己良心上的痛苦，更会带来实实在在的社会关系的损害甚至更实质的令人恐惧的惩罚。这会严重触动求生强迫，在人身上触发出强烈的挽救和回避冲动。这种冲动强烈的指向两种结果——第一，会驱使人将这些行为在伦理理论上非罪化，也就是对自己、对他人解释说这样是无罪的；第二，就是采取行动掩盖/消灭证据、收买法官。前者降低了人对罪的思想免疫力，后者在实践上本身就是新的犯罪。于是罪将生出新的罪，新的罪将会生出更新的罪。父母子女、朋友同僚，利害一体，于是也会因为休戚与共而也被彼此的罪卷入成为新的链条。罪原意味着人对罪这种伦理病毒不但易感，而且易传。既然罪是一种传染性的伦理病毒，那么很自然的，古人们会联想到这必然存在一个“零号病人”，必定会有零号病人感染这个病毒的场景。创世记的记述本质上只是对他们的这一认识的具象呈现。那个记述当然带着古人们历史性的幼稚，但它所传达的信息却是洞穿万世而不移的。这就是为什么这个奇怪的叙事能够流传几千年的原因。不是因为它说得好，而是因为它说得对。

让我们换一个角度，再次审视这一声言。众所周知，天主教有列出“七宗原罪”——“暴食”、“贪婪”、“懒惰”、“嫉妒”、“骄傲”、“淫欲”、“愤怒”。仔细看看，你们会发现这七桩sin都和人的生存息息相关。暴食帮人泅渡饥荒；贪婪帮人避免贫穷；懒惰避免消耗；嫉妒扼杀竞争；骄傲抑制决策的不稳定性；淫欲扩大繁衍；愤怒吓阻侵犯。人之所以总是去除不了这些sin，不是因为单纯的不够向善，而是因为这些sin与人的求生诉求内在绑定，难以分割。它们是如此的重要，乃至于我们只能通过将其表述极端化才能勉强为这些冲动染上不义的色彩。讽刺的是——实际上你几乎没有办法去准确的切割这所谓合适的尺度。这个问题对成年人尤其严重。在有父母庇护的青少年时期，“不贪婪”是相对容易的。因为舍弃某种利益实际上对青少年不会带来直接后果，总是存在父母给自己兜底。一旦在人海沉浮中见证过真实匮乏的窘迫乃至于恐怖，成人们就很难割舍任何一点利益。他们将很难秉持“高于一定限度可以舍弃”的青少年价值观，而要转而遵循“永远不足”的新法则。即使已经家产亿万，在成人眼里事实上仍然不足以保证绝对安全，十亿总比一亿安全，百亿总比十亿更安全。而即使是百亿，也不能绝对保证解决一切可能的匮乏，仍然有必要囤积更多。

生存并不是一个容易满足的有限需求，它不但包含生理活动的继续，还包含生存的质量、包含备灾、包含无穷尽的子孙后代的利益保证。对于努力求生者而言，这每一条都不是奢侈性的追求，而是一种必须，一种除自身能力限制和环境限制以外不应受到任何约束、理当无限追求的基本需求。如果你不如此努力的求生，你的生存会很困难。这就是这些sin的生命力所在。罪的一面是欲望，另一面则是智慧的短缺——所谓的“强迫性”，本质即智慧的失败。人类作为有限的生物，事实上不具备尽善尽美的能力。无论恶的标准是什么，人类的行为在逻辑上必定要在特定的远期带来恶果。人的生命无法长到积累如此深厚的智慧，去看穿无限久远的未来。换言之，假设一个人全心全意愿意为善，并且不计一切代价，他仍然在客观上是在为一种未来会带来不折不扣的恶果的恶。要么他傲慢和愚蠢到无法认识到这一点，要么他已经认识到这一点而借助“我只能管我眼前”的无效辩解遮掩，在逻辑上已经没有第三条路线可选。这意味着对人类而言，绝对意义上的善在逻辑上天然就是绝望的。仅仅“人类没有永生”加上“人类没有无限智慧的生理基础”这两条，就已经在逻辑上锁死了这个结论。

这造成了这样一种诡异的情形：无论你主张何事为善，长远看你都是错的，而且你明知如此；而你如果主张人在行善时不必做尽可能深远的考虑，而仅仅只需要随自己的意选择考虑的终点，你又将一次性消解一切善的实质——这么软的橡皮图章，足可以将一切行为加封为善行。倘若这个逻辑绝境无法解决，则人无论怎么努力，无论做什么，在绝对意义上都是在作恶，甚至更糟——对这恶性的一切否认都必须以原谅短视、无知和傲慢为前提，以此原谅了自己，也就在实质上给未来的一切恶者戴上了小红花。

那么问题来了，婴儿怎么算？儿童怎么算？他们也一定算是必然犯罪吗？For argument sake，如果一个人在两岁就夭折，还可以算“必然犯罪”吗？如果一个人的智力水平终身发育不良，以至于他根本就没有学会过说话，他还算是“必然犯罪”吗？这个佯谬的关键在于何者为人，也在于何者为罪。

我们先看何者为罪。罪的本质，即剥夺他人生命。而生命的本质，即是自由的总和。自由可以具体的表述为人在任意时刻的选择空间对其生命总长度的积分。我们可以对这条根本原则做一点基本的检验。杀人，缩短了人的寿命。盗窃，剥夺了人的生存工具，缩小了人的选择余地。金钱是符号化的自由，因此诈骗、勒索金钱，也同样踩中红线。禁锢人身，同样。违反交通规则，即将自己对他人的承诺谎言化。任何一种罪，都是对他人本可享有的自由的剥夺。任何一种【故意】导致他人自由损失的行为，无论是否间接，都发生罪责。这一认定，不考虑是否能有效举证、不考虑是否能有效捕获、也不考虑是否能经济的惩罚，且暂时将程序的争议置之不理——这一不因经济性和人类认识的局限性而作任何妥协的归罪法则，就是神的律法。在全知的神眼里，你有意——哪怕是你畏罪而死不承认的潜在有意——侵犯他人自由的行为，就是绝对意义上的杀人罪。

唯有人自己可以基于自愿使用自己的自由而使其自由因其使用而消减。士兵自愿参军，则军官命令他不构成为对他的自由的剥夺；公民自愿守法，则法庭即使判处死刑也不算剥夺他的生命——是他自己的承诺导致了生命的用尽，他自己才是其生命的主宰者。未经他人许可而减损他人自由，为有罪。滥用他人许可，亦为有罪。透支后代的未来，为有罪。破坏环境，为有罪。浪费资源，为有罪。从他人的罪行中取利，为有罪。不遵从自己同意的或默认领有而未明确声明弃绝的律法的，为有罪。订立自己无力遵从的契约，为有罪。教导他人自己不信为真的知识，为有罪。任何以暴力为手段对他人的单方面限制，为有罪。现在你能不能体会人犯罪有多么容易？罪充斥天地。人只要仍然是有限的，就不可能拥有足以避开一切罪行的智慧和能力，哪怕人能永生不死的研习，也会因为大脑本身的局限而失败。唯一凭着自己接近无罪境界的手段，只能是自我放逐——放逐至只剩自己的、与一切他人隔离的孤岛，你将能脱离一切罪责。而神的黑色幽默在此在此浮现——人是社会动物，彻底剥离社会性，人即刻便毁灭了。

我们已在前面谈论了罪的普遍性与深刻性，从而表明了“不犯罪”对于年寿长久的人类的艰难性，但却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证明“人必然犯罪”，因为截止到这里，仍然存在一个漏洞——婴幼儿是无罪的。传统的教义在这里为了圆满“人人都犯了罪，所以人人都需要救赎”的论断，总是说婴儿也有从始祖身上继承的、不经过犯便须承担的“原罪（责）”。在这里有意无意的混淆了罪原与罪的界限，事实上玷污了基督教救恩的必要性。——因为按照这个逻辑，这种必要性其实是强扭出来的。幼年早夭的人类，没有合理的认知，无法从任何意义上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不具备完好的主观能动性，只可能犯有过错，从法理上并没有犯下罪行的可能。这是理所应当明确承认的，否则罪的逻辑本身就断裂了，成了为了成全一个教理表述而不惜揉捏变形的虚伪的东西。

婴幼儿拥有的只是罪原，因为他们的人生浅短，如果他们早夭，他们的确是没有必须依靠拯救而得宽恕的罪行的。但，这并没有在实质意义上破坏“人必然犯罪”的断言。这微妙的地方在于——拥有足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主观能动性，是实质意义上的人所不可分割的要件。换言之，因为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免于被归罪的婴幼儿们，事实上只是动物到人的过渡体。只要一天他们的智力发育还不能保证他们为自己行为负责的资格，他们就一天尚不能称为人类。哪天能认识了，哪天才算为“人”。而哪怕只是获得这资格的瞬间，他回顾自己昨天所做的事，昨天所做的第一个决定第一个举动，就已经发觉那是犯罪了。也唯有如此，他才知道自己已觉醒，明悟成人。既然如此，则明悟、成人、发现自己已经犯过罪三者将总是同时发生。可以更干脆的说——是“负罪”成全了人类。人实在没有绝对避免侵犯他人自由、伤害他人利益的智慧与能力，连一分、一毫、一秒钟也没有过。区别从来就不在于人是否犯罪，而只在于人是否承认而已。是因为人的资格本身要从可承担罪责的那一刻才成立，所以才有“人因有罪原，必然犯罪”这断言的绝对成立。而不是因为什么“始祖犯罪，你被连坐/传染，所以你也必然有罪”。

犹太人从对瘟疫的传染和隔离手段的有效中观察得到的关于不洁的传染性的联想，是构成这种原始教义认知的根源。不可否认它曾经存在，但它只是对正确结论的错误辩护。它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已经随着上帝揭开理性的新世纪而结束了。人仍然是身负罪原，且必然犯罪，因而无一例外需要神的宽恕的，只是那不是因为从始祖的所谓传闻的罪行里受了牵连和感染，而仅仅是因为逻辑上、客观上的确就是如此。我们上面已经谈论过为什么人必然身负罪原，也谈论了为什么完整意义上的人要从认识到罪的实在起始，但这严格意义上说，仅仅只谈论了“人人皆有罪原”和“人人必然犯罪”，还没有谈到何以“人人都需要神的宽恕与救赎”。

我承认求生欲会驱使我忍不住犯罪，也承认有限的智识会导致我的作为客观上终究是对某个特定群体的损害，但我不认为这种程度的罪需要救赎。我可以接受罪人身份，而就这样磕磕绊绊的生活，凭什么就说我需要宽恕和救赎？为什么直接背负着罪、既不求宽恕、也不求救赎，就不能是一种可行的活法？这个问题中存在着极其微妙的语义问题。事实上，你的确可以这样活着。这样的活法，并不见得一定会在将来遇到过不去的坎。也一样可能得到某种可以接受——或至少是可以承受、可以忍受的人生体验和最终结局。一些急于传教积累个人功德感的信徒，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这是不对的。那是因为对这个问题没有确切的、准确的认识。——这种人生态度可以持续，有可行性，并不意味着你“完全不需要神的宽恕和救赎”。因为神的宽恕和救赎，并不需要等待人的求告，就已经免费的发放了。

你之所以可以保持“我不要救赎也行”的态度有效的生活，是因为你所在的社会——人类整体——已经享受了这种原谅和救赎的支撑。如果要做一个类比，犹如子女对父母说“我不需要你”。其实子女们意识不到来自父母的社会地位的庇护、来自父母的财力的护航是他能有自信说出这话的前提。

父母们每时每刻都要原谅子女的“不需要”“用不着”“不用你管”，在父母的立场上，才看得见真正的完全不管会是什么样的后果。那后果子女们是绝对承受不起的，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真正的见过那是什么样。父母们于是卡在一个两难境地——只有真的让小兔崽子们见识一下我们真撒手不管到底是何种恐怖，他们才能真的认识到其实在多大程度上他们依赖着我们，而偏偏如果我们真的不管，又怕他们真的走丢、真的被利用、被欺骗、变成横行于世的野兽的盘中餐。

如果你真的从完整的神学立场上出发去看待“神不原谅人类”，你就会知道神如果真的不原谅人类会是怎样的图景——那将意味着连自然规律也会被神松手放弃。人类身体里的基本粒子如烟溃散、星系解体、时间横流，因果律完全崩溃——这样，才构成“神的不宽恕”。这意味着哪怕是让你患上癌症、逢赌必输、孤独终老、家破人亡………在纯粹逻辑意义上讲，你都仍然在享有神的原谅。因为地球还在转，太阳还在发光，万有引力仍然遵循着先前的约定。所以，人类可以拒绝认识神、拒绝乞求原谅，这与“人类必须依赖于神的宽恕和原谅”并没有矛盾。不但不矛盾，后者还是前者得以实现的前提。正因为父母无条件的爱，小崽子们才有机会和能力对父母咆哮。正因为父母无条件的爱，小崽子们才能在咆哮后还有第二次机会再咆哮。所以，真正的问题并不是你是否需要父母的宽恕，而是在这宽恕既然无论如何都会赐给你的前提下，你为什么要去请求原谅。反正我无论怎么样，都一样会原谅我，我何必低三下四、“受制于人”呢？

首先，最现实也最功利的一个原因，是上帝在设计人类时，已经在人类的思维底层设计了对“反正会获得原谅所以不必求原谅”这种行为模式的诅咒——无论你将这行为对准谁，对方以及旁观事件的人一旦察觉，就会立刻吸取受害者的教训，要远远的躲开你。通俗的讲，就是会客客气气的、然而是坚决的、毫无悬念的“隐性放逐”你。不再与你建立任何可能导致自己不得不无条件原谅的关系——譬如朋友，譬如配偶，譬如同志，譬如战友。任何一种亲密关系，都必然包含特定量的“无论你是否请求都会给出的原谅”。建立任何关系，都意味着已经开出了一张待填写的空头支票。很显然，这张支票最好不要签给一个“既然反正都会得到，所以何必请求原谅”的人。每个人在生活中都会学会这一点，因为这实在是必备技能。建设性的人际关系是社会性动物的生命线。而一位笃定的准备享受“无抵押信用贷”玩家，显然不是你这家“小微银行”负担得起的投资对象。显然，其它“小微银行”也有同样的业务规则。于是世界对这样的人是奇怪的。他去求助时，所有的人都有完美的借口或体面的回绝。他找不到别人任何不愿帮忙的实在证据，得到的只是一大堆为什么不能帮忙的、无法核实但却合情合理的理由。

你认识不到自己有罪，意识不到你对世界天然的亏欠，意味着你的伦理认知能力存在发育缺陷，意味着与你合作有极高的风险会被你吸血吃肉后，“真诚的”指为替罪羔羊。这种认识到罪和责任的能力，如同其它能力一样是通过磨练而得来的。世界上再没有比上帝更好的练习对象——祂已经承诺你若忏悔，祂必原谅。而你只要心智正常就会意识到你对祂有切切实实的犯罪。而你若是对这样的神也做不到承认罪行，那么作为在任何一面都不如神的人类，怎么能指望在你这里得到更好的待遇呢？在人面前，你更容找到无罪辩护；人对你的原谅的承诺，比无声沉默的上帝更难以让你相信。那么人从哪里获得信心去相信给予你的原谅不会被你滥用呢？除非，这人掌握着暴力，谅你也不敢不接受他决定分配给你的任何罪名，料定你没有能力拒绝他打算索取的任何赔偿。对于这样的人，你将是一个很好的“投资”对象。更不用说，你正因为建设性关系的极端匮乏，而渴望一切其它替代品。

不经由忏悔和自省的习惯，在最安全的练习对象——上帝——的面前反复习练钻研而获得这种勇于承担责任的习惯和认识责任存在的洞察力，人将被这埋藏的诅咒打包送给奴役者。人要忏悔和求谅解，不是因为神有需要，而是因为人自己需要。

接下去，我们要谈一下人罪与神罪的分别。何为人罪？这是指在人类制订的法律之下被定的罪。是基于人类规定的规则和人类的判断而成立，也由人类来执行判罚的过犯。何谓神罪？这是指在自然法下、侵犯了自然存在的规则而成立，由自然法则驱动判罚的过犯。——但在这里，不要认为人类社会是在自然之外的对立部分。譬如，欺压会引发反抗，剥夺或引来防御，蛮横会召来离弃，同样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它虽然是“社会规律”，但事实上仍然是自然规律的一部分，因而也实际上是神学意义上的“神创自然法”的一部分。人类的法律——马克思没有说错——的确是难以洗脱“统治工具”的属性。于是它将天生受到统治者/统治阶级的私有利益的侵染。无可能做到真正的大公无私。（2019.7.3更新）

在这里，就出现了一个诡异的现象——人类律法下的罪，有其存在的价值。什么价值？罪行是自由的最后保证。犯罪是对错误的律法的最后反抗。否则人拿什么去对抗手握了全部立法权的皇帝呢？李自成在大明眼里必然是个罪犯。朱元璋在大元眼里又何尝不是？刘邦、项羽怎么不是秦法下的罪徒？孙、黄常年在晚清政府的统计名单上。华盛顿不也一样被大英帝国视为乱臣贼子？犯罪的自由，是最后无法被剥夺的自由。当法律失效，人类就只剩下犯罪一个自我救济的手段。

从道德上彻底地否定一切犯罪，也就在事实上确立了绝对极权。无论这个立法体系自称多么先进，多么代表普遍民意也一样——即使人类全体同意某件事，也不能使得那件事一定就是对的。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犯罪本身反倒是人类自由的终极防线。一个罪犯，在旧体系下【必然】是“破坏社会秩序的人”，但他同样【有可能】是挑战这个秩序的未来被承认的解放者。如果我们规定将一切在现有体系下犯罪的人都视为十恶不赦、人人得而诛之的毒瘤，那么这一次次的社会变革都将腹死胎中。一切的社会体制的发展都将不可能实现。掌握着社会立法权的既得利益者们将拥有一个最简便的处理法——立法将反对者入罪，然后“依法办事”消灭之即可。历史上他们也的确就是这样处置的。脏水里永远混着婴儿。要么我们意识到罪犯之中永远可能混着未来的先行者，而将自己绝对谴责的态度稍加保留，要么我们就将最后因为社会制度失去革新的内在机制而最后在文明的竞争之中面对总的审判，并必然的面对灭亡。

看到了吗？人类律法下的罪行，并不能直接作为进行道德审判的可靠依据。人类律法下的罪人，并不能简单的视作绝对的恶人。恰恰相反，人类在一个根本的层面上对他们有所依赖。是某些“罪犯”最后导致了了不符合时代的暴政终将被鼎革和终结。这也是为什么一个负责任的法学学者，不可以主张在立法上靠“无限严刑峻法”来保证“绝对正义”的根本原因。（未完，待续）

打算追更的请在评论区留言，因为会以回复所有人的形式推送更新

编辑于 2020-12-15 02:22

---

A: 做了更新。新年快乐

Q: 新年快乐！那么是什么最初造成了罪原呢？是我们对善恶的分辨吗？或者说是某种Intelligence的开启？觉得伊甸园的故事，像是某种比喻，但是一直没有理解的很通透。结合这篇文章，让我想到了里面生命（永生）果实，和智慧果实。 A: 就是人类自己的天然属性自己绑定了罪原。人有死亡宿命和智慧有限的天然属性，本身就是罪原的根源。这两个属性无法去除，去除了人就不是人了，所以人就必然身负罪原。这一事实不依赖于任何叙事，不需要发生什么故事来说明它是怎么来的。现代神学和古典神学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几乎完全赞同古典神学的全部结论，但却完全不依赖于圣经叙事。 现代神学的结论成立，只是因为事实就是如此，而不是依赖于某个故事的情节发展。圣经叙事可以被看作上帝为幼年时期的人类所准备的一种特殊时期的特别教育形式，类似于在儿童小时候讲故事来介绍各种道理。其实那些道理并不需要那个故事来成立和生效。 Q: 你这跟加尔文的观点不一样。加尔文基督教要义里说神造人起初是完全的，亚当犯罪后才败坏 A: 加尔文并不比我有更高的神权 Q: 我就是想你论证下他和你谁对谁错 A: 这个是上帝来判定的，并不由人。但也不必等到末日审判那天。 因为你心中的圣灵自然会感知到谁对谁错 Q: 不是加尔文和您相比谁更有神权, 而是圣经说的, 神造人起初是完全的, 亚当吃了禁果，堕落了。 A:认为人原本是完全的、是因为某种历史事件才导致堕落，这是原始的神话史观。上帝只是在特定的时代许可了这样的念头，并不意味着这就是事实真相。人在受造之初就是有限而必死的，罪原只是有限而必死之物内在绑定的属性。不必依靠特定的历史事件去“启动”，也不必通过某种“连坐法”去“传染”。这这两点上，古代的犹太人和神学家都是受时代局限罢了。但幼年的人类需要可接受的初级观念来依靠，所以上帝许可了这些说法在那时给人类做遮阳蓖麻。 Q: 感谢解答，还有不懂的地方，望能指教。＇神造人本完全因最初的堕落带来死亡＇不是从圣经创世纪来的吗？而"连坐",在新约"因一人犯罪，死就临到众人"，也确认这个意思? 如果这个观念是错误的，那您认为是它错解了圣经，还是您不认为圣经写的那些是神的本意? A: 新神学并不依赖圣经去理解上帝，而是以圣经为课题来源，循着客观世界去理解上帝。传统的神学是这样的——在圣经中看到一个说法，然后在圣经中找到其他说法印证，通过一系列的印证，猜测这个问题的具体解答。新神学是这样的——在圣经中看到一个说法，也在圣经中寻找其他相关的印证，然后把这一系列的说法的时代背景串起来，通过参考时代背景来思考上帝安排这些说法保留下来的原因，然后与整个世界运转的自然和人文规律去匹配。这更类似被圣经里的苹果砸到头，然后在现实生活中做实验发现万有引力定律。事实上万有引力定律的依据是实验，不是圣经里的苹果。所以，对新神学而言，圣经里如何说，并不能直接当做“事情就是如何”的根据的。新神学所承认的世界历史，是从大爆炸开始的那个版本，与一般科学社区的共识完全一致，是遵从唯物史观的。也同样以科学作为研究历史鉴定历史的根本手段。新神学的神学结论是完全不依赖于叙事的。 这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某个结论成立，不是因为某种故事情节的发展——比如“人有罪是因为人类的始祖当初在伊甸园犯了罪，然后上帝不原谅他们，然后就一代代遗传”。这种原罪论，就是依赖叙事的。新神学的理解却是这样的——圣经里提到了人有原罪、原罪必然导致堕落。那么就去查看人身上是否真的有这样的导致人类普遍犯罪的要素存在。找到并定位这样的要素，然后意识到这个要素就是“罪原”。人有罪原，不是因为圣经这样说了，而是因为人确实有这样的属性。但要注意，这并不意味着圣经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最初准确的指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圣经去指引你这一点，你会没有最初的起点、最初的动念。 Q: 谢谢您的回复，我之前也因为觉得您有的说法和圣经不一致，在其它评论区问过您，现在知道了，我是依据传统神学向您提问，而您的道理是在新的神学体系里。谢谢您把新神学解释的很详细清晰，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新神学，一些相关问题，请您再讲讲。 新神学是何时形成完整体系的呢？新神学的兴起，是因为传统神学对圣经的定位和解释，与现代科学和人文价值观产生矛盾、无法自圆其说吗？新神学中，圣经不再是神的话，而是神学文献、是人的话，是吗？这样当圣经与科学或现代价值观明显矛盾的时候(比如圣经记载的神创世与现代科学共识的矛盾，以及对同性恋等问题看法与现代观念的矛盾)，圣经中的观念是可以被否定的，是吗？如果圣经一处可以被否定，理论上也可以全盘被否定，对吗？ 传统神学中圣经是神的话、绝对权威、一切问题的答案，信徒被教导的是神把自己启示在圣经里，必须通过圣经才能认识神、明白神旨意、判断事物。新神学既然否定了圣经这些特性，那什么才是认识神明白神旨意的媒介呢？有什么代替品呢？人的理性逻辑吗？可想法人人不同，没有统一的标准呀，如果不再以圣经作为统一的标准，那依据什么判断一个事物或者观念是否出于神呢？并且没有掌握足够科学知识和逻辑思维能力的人很难利用新神学的手段理解神。如果新神学以科学实证为依据，而科学的发展是不断修正或推翻以前的理论，那新神学也会不断修正更新吗？那神学不就和科学一样，不能回答终极问题了吗？有什么关于新神学的书，您可以推荐吗？还有跟神学无关的也可以，您认为特别好的书，您可以推荐给我吗？ A:按这个方向去找Discovery HOW THE UNIVERSE WORKS (2 DVD) HOSTED BY MIKE ROWE Q: 谢谢，是我误解新神学对圣经的看法了，它是肯定了圣经是出于神的，和传统神学不同的是，传统神学认为圣经是神藉先知的话来表达神自己的意思，而新神学认为神的表达不是圣经本身的文字内容，而是神所以使这信息传承下来其背后的深意（是这样吗？其实我对传统神学也不了解）。虽然都肯定了圣经的地位，但是涉及到具体问题，两者的差别是巨大的。

Q:您说"神说话的样式"，我觉得是很合理的。但不能证明是绝对的吧?有没有另一种可能?比如，如果人是按照神的样式被造的，那神是不是有可能用人类的语言表达他的意思呢？即便按照新神学圣经不是答案(人不是按神的样式所造)，但人总是被神造的，而无论根据圣经还是客观世界、历史，我们能认为神是有意愿和人类交流、愿意向人类启示自己和自己的旨意吧？如果是这样，那神是不是有办法把他的意思表达成人类语言呢？ 这是因为您也说到的——人类是愚蠢又软弱的, 所以如果想让人类理解神, 是不是只能神来俯就人, 用人类所能明白的方式表达，而不是用大多数人不能企及的方式。而为了避免人人幻觉做梦都可声称得到神启、对神旨意反而产生混乱，用代代传承的书面文字方式是不是最清晰的方式呢？这样宗教就有了分辨的标准，而人也无可推诿。 如果活生生的历史是神的语言，那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去听懂神的话，如果没有简单清晰的文字标准，要掌握大量知识和思考的能力去理解神的深意，只能是精英的神学，并且人类逻辑有本身的局限和矛盾，如果研究新神学的一些人得出不同的结论，那以什么为标准来判断教义的正确呢？并且历史与新神学中的圣经一样，也是人所书写，被神所用的"妄言呓语"，而科学也有自身的局限，不断在被修正或推翻，这些本质一样，谁又能佐证谁呢？如果圣经的作者是完全不能明白神旨意的猴子，那我们不也是同样的猴子吗？怎么能知道我们现在不是在幼年时期呢？即便是站在前猴子的肩膀上，但如果神不能让他们明白，我们本质一样，为什么还要寻求明白神呢？难道神学是和科学一样不断被试错证伪、越到后来越接近真理，而永远无法达到真理嘛?科学可以这样，但神学可以吗？ A: 你一次问了太多问题。最好一个个的找到公用的问题来一个个的@我。 这些东西写在评论区里太可惜了 B: 可是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A: 夜观天象～

Q: 答主的智慧远超过我所遇到的大学教授们。我特别同意答主提到的，罪更应该被理解为罪原。我最近在完成一篇关于克尔凯郭尔哲学的论文，他提到罪始于人对虚无的恐惧，和答主的观点很类似。他认为对虚无的恐惧，也必然导致信仰的无能和人对自身的认知理性的无限信赖。答主提到，罪的一面是欲望，另一面则是智慧的短缺，我觉得这与克尔凯郭尔的观点也是一致的，有限之人，假如出于对虚无的恐惧而失去了对全知全能的上帝的完全信赖而转而信靠自己的认知（抛开生命之树去摘取知识之树的果子），生存的欲望和智慧的短缺必然会使他犯下各种过犯。同时，对虚无也即未知的不确定性的恐惧最终也使人在自然规律中寻找最终的确定性，把这种规律看成是一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存在结构，并把上帝也限定在了这种结构之中，认为奇迹是对精神的暴力，认为人应该顺从必然性，应该平静地接受自然规律带来的一切，并以平静接受为美德。可我不能接受这样的自然规律，不接受悲哀和死亡，虽然这也是神所给予的宽恕，但我希望还有更多，我不能接受人的命运被冷冰冰的自然规律所左右。克尔凯郭尔害怕在他身上发生的一切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我也很想知道，究竟上帝会干预我们的生活吗？生活中存在偶然吗？发生的一切都是有意义的吗？

Q: 是否可以脱离圣经而认识世界？不是说了吗，“除了我，不可拜别的神或偶像”，那圣经既然是本书，那不也是“偶像”？以及，依据哪个版本？死海文书好像至今没解密？ A: 你很有慧根啊。 这是现代基督教的自由神学派的根本主张。而且“禁止对圣经的偶像崇拜”几乎就是原话 Q: 不了，一芥聊天打哈哈的凡人而已。另外吐槽一下翻译问题，“上帝”这个词不但最早来源于道教，而且颇有中国特色，换句话说，经书在适应地理。希望人类有不需要经书的那一天

Q: 新神学的理论下岂不是没有任何出现“神不爱人”的可能性了吗，等于说任何情况都是且只可能是爱的表达。或者说相当于把主张退化到“神允许世界存在即是爱”听起来就像在说“我需要这个假设” A:你需要这个假设 Q:为啥？ A: 因为你不能决定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灾难, 这个架构有把人的承受力极大化乃至于无限化的属性,这是人类可能有的在认知失调程度可以接受的前提下的最强大的心理构造。其他的构造在压力承受力上表现都不如它。以你现在的处境，因为没有突破次级构造的上线，你才会觉得这个更强壮的构造“没用”。但是其实它不用等你承受的压力突破你现有架构的上限就已经有用了——它可以消除你对现在接受不了的灾难的畏惧与回避。这些对潜在的自己可能承受不了的灾难的畏惧与回避，已经像排斥力场一样极大的限制了你人生的发展空间。你会下意识的“求稳”。你觉得只需要足够的谨慎、求稳，就可以不必改变你现在觉得很舒服的心理架构。殊不知正因为这些“求稳”剥夺了你本来有的自由空间，导致了你反而更大概率走在撞上或擦碰冰山的航线上。 人生很长，那些支持你的人——你正当壮年的父母、配偶、师长、朋友，会一个个的告别，那些依靠你的人——你老去的父母、师长、配偶、朋友和你尚未成人的子女、学生、下属会一个个的到来。而且你自己还在一天天不可逆、不可避地走向死亡你将来要面对的困难会容不得你选择的越来越大，而且必有一天会绝对的极大化——彻底的超过你靠能力所能面对的极限。而且你【必定】会在这个极限到达之前很久就看到它【必将】到来。到那时，你就知道一个极大化、无限化的心理架构是你绝对不能缺少的东西了。但是要构建这个架构，需要的是一点一滴、日积月累的努力，可不是你终于意识到它必要的那时候打个响指就可以忽然拥有。到了你有切肤之痛，你一定会知道它的绝对必要。只是那时候你将被迫在令人窒息近乎绝望的痛苦状态下去做你本来可以在现在轻松愉快的去做的修行功夫。到头来，你什么也没省下，只是纯粹的陷入了更坏的困境罢了。你需要，除非你可以越活越年轻。

Q: 又看了一遍, 更深地理解了为什么原谅是人的天然义务。原谅是一种爱，爱为自由赎罪。

A: 第一段做了增补。

Q: 答主这里的几乎每句话都让我受益匪浅。这一遍看下来，尤其令我深思的一段是：“那将意味着连自然规律也会被神松手放弃。人类身体里的基本粒子如烟溃散、星系解体、时间横流，因果律完全崩溃——这样，才构成’神的不宽恕’。这意味着哪怕是让你患上癌症、逢赌必输、孤独终老、家破人亡………在纯粹逻辑意义上讲，你都仍然在享有神的原谅。” 仔细想想，这段话其实也提醒了我：人的境况比我所想象的要更悲惨得多，连人在必然性规律面前所体验着的这些无能与不幸都还是建立在神的宽恕之上。人的处境太糟糕了，有罪原是这么严重的一个问题。

Q:可同时我也想问，自然规律是神给有罪之人的最后的仁慈，可假如我知罪，我虽然无法信仰，可我也诅咒自身的信仰的无能，我想要成为有信仰之人，变成上帝希望我们成为的样子，那自然规律对我又意味着什么？如果恢复了对神的信仰，恢复与祂的联系，那这个会导致人的死亡，充满无数偶然的悲剧的必然规律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这时候的自然规律有神的参与吗？人世间的偶然真的只是偶然吗？ A:基督教在这里有个极为巧妙的回答——灵魂不灭。无论你是否相信上帝，你的灵魂都是不灭的。你如果生前即相信，那么你生前就享受这个信念的好处。如果你一直不相信然后死掉了，你也会在现实的死亡后惊讶的发现你的灵魂是不灭的，然后还是会认识到上帝的存在——因为那时候你就会和上帝面对面了。而相信灵魂不灭的好处是什么呢？——就是免于死亡和苦难的恐惧。因为对不垢不净、不生不灭的永生者而言，任何痛苦和困难在最终意义上都是微不足道的。那只是短暂的刺激罢了。 真正要害的是你对这些刺激所做的反应。比如丢了一条腿，是会导致你现实生活很艰苦。但是再艰苦也就是几十年。你是永生的，几十年的痛苦又如何呢？但你如果因此就去偷盗、杀戮，那么真正影响你长久福利的反而是这个偷盗和杀戮。按照天主教的说法，这些会导致你死后在炼狱里呆上几百年。按照一些新教的说法，这导致你干脆就永远呆在地狱里了。实际上佛教谈六道轮回，这会导致你堕入畜生道、修罗道，本质上是一个意思。永生观救赎了现世问题。不但救赎了人对痛苦的恐惧（痛苦就是一种不完全的死亡，本质上这就是对死亡的恐惧的一种形式），而且在这之上，还能让你看到你如果能免于这种恐惧就会获得奖赏。腿断了，受着穷苦、被人屡屡侮辱、被人冷漠抛弃，却也不纠结、不怨怼、不以犯罪自救的人，会通过道德律得到意想不到的、事后看来如同天地协力一般的帮助。这种帮助首先表现为受难者本人自己的淡定和专心。这常可以转化为实施有效的专业能力，并进一步的转化为有效的生存能力。受难而不分心去怨恨和盘算无益之事，只这一条就已经胜过无数未受难而杂念丛生的人了。 第二个表现是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已经在人内心埋藏了不可抗拒的良知机制，使得人类见到这样面对不幸而坚守原则的人不能不起帮助的冲动。这种冲动还包括了另一面——即对公然拒绝提供帮助者不由自主的厌恶和排斥。这并不是简单的原始冲动。如果你仔细考虑，你会发现这种机制本身就保护了会这样想问题的人类群体本身。它无形中保证了组织内的互助性和对无互助性个体的排除。能更好的做到这一点的组织在无限延续的历史挑战中更能存活——这本身就是通过自然规律而做的审判。说到这里你应该明白了——自然规律其实是道德律的执行者。道德律其实内蕴在自然规律之中，本身就是自然规律的一部分。而道德律是对守律者最大的温柔与爱。 你想有最大的成就、最大的幸福，那么就无论拿到这样的一副牌，都遵循着这个规律去打。无论打出什么结果，都要相信这就是可以有的最好结果，保持着这个心境，则即使外人看来你的生活充满苦难，在你自己体验起来却充满平安与喜乐。并且，你自己会看到，这本身也是一条向上的积极的路——时常会有你根本没想到的人出手帮助你，以至于你总是超出期望的成功。你要相信上帝对人的爱。那是真实的、充斥于天地之间、内嵌在自然规律之中的东西。你只是要有看得见的眼睛。一旦看见，你就完全不一样了。。

Q: 我有一个问题“无论恶的标准是什么，人类的行为在逻辑上必定要在特定的远期带来恶果。”我可不可以由这句话推出信仰基督教也会在特定的远期带来恶果？ A: 是的。但这是指具体的基督教。比如“1643年的基督教”。第二，在神学上并不认为人的行为有哪个是对的——都是错的——区别在于上帝会去补救哪一些。某一部分行为，人做错了，上帝会伸手补救

Q: 没有很仔细地读完，原罪指向的是所有罪的根，这根，把它称为罪原，还是原罪，不太重要，关键是那么回事儿个人认为之所以现在有神学去纠正关于原罪为罪原去，是试图用新时代语言去解释圣经，成为“可理解，自圆其说”的护教学。做这样迎合的努力是因为现代人对于“我天生有罪”这样的信念，无疑充满了不屑排斥。与其从罪的定义去开脱，不如将神与宽恕的概念加以反思，无论你再怎样调整罪的概念，却不敢动神的一根手指，这本身就是问题所在。 按照罪性或罪原而论，这人的敏感体质仍是来源于上帝所造，即是上帝所造，他就有义务强壮这个身体，而人也不必为了神的救赎所感恩，因为他就是在为自己擦屁股。人真正应该感恩之处产生自他的出生，而真正的自我负责就是救赎之路。语言比较不敬，实际上我很敬神，神在每个人心中，人照上帝的模样所造，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人不离神性，神不离人性。愿各位关注基督的信徒朋友平安。 A:上帝没有任何义务可言。你认为祂有什么义务其实是没有意义的。

Q: 在作者看来，被神创造的人和动物有何区别？动物有罪原吗？有人的自我认知吗？如果有，那么它们也在犯罪（为生存的本能）？如果没有，为什么也跟人类一样要死亡（其实所有的生物都会面临死亡）？就是因为人是上帝按自己的形象而造？所以其他的生物就必然灭亡而只有部分人在神的认可下才能得永生？而没有其他生物及生存条件下的人可以永生下去？ A:任何意识到自身存在而且意识到自身的脆弱性的意志体都有罪原。

Q: 有点意思 没见过这种思路 感谢分享 虽然我是完全不信教。。 但我得说这比之前了解到的说法靠谱太多了 A: 这里面的东西，你可以看看。

Q: 除了需要神的宽恕这句话，其他的我都认同。 A: 这一段还没写到。后面会解释这个“需要”到底是指什么

Q: 我总结一下, 人有罪, 不是因为他自身的强烈的求生欲望，而是，他被这种强烈的求生欲望支配。如果人没有强烈的求生欲望，那么他在上帝面前就无法称为人。那么对于人来说，诞生之时就带着罪原，每活着一秒钟都在犯罪。能解决这个办法的，只有让人通过某种手段联系到他可以不被强烈的求生欲支配，而不是去掉他的求生欲。 A:看不破生死关，就没有真正的善意可言。

Q: 有点意思，不过冒昧问一句，这种与大众印象中的说法不一致，是否被基督教主流认可过？ A:上帝不喜欢这个解释，它自然会消失。上帝喜欢，教会自然最终认同。神学探讨只需要考虑上帝的态度。神学自己有自己的生命，是教会要从神学里获取生命，而不是神学要从教会获取生命。

Q: 同意身为人存在无法逃避的罪原, 但是这个罪应该请求受害者（他人或者自己)的宽恕或者和解,而不是向神。罪原整件事本身就跟虚拟存在的神毫无关系。 A:谁也原谅不起 Q:我说不论大病小病生了病你就努力对证下药，你现在告诉我所有的病都治不好？ A:你将来会知道的，人凭着自己，最终做不到原谅人。

Q: 为什么不取消匿名？ A: 此非人可借以得名利的话题。

Q: 很有意思的观点，挺有启发的。你对人类行为的分析更能体现演化，而非上帝的设计，因为这种设计实在是太反人性了，同时又符合自然。看得出来作者很努力的去维修原始教义产生的bug，但总是跨不过信仰之跃这一关。 A: 你也不会再问这个问题了

Q: 罪原的迫切性求生欲望不仅是对应今生吧，也在于对应永生。基督教的永生？ A:是指现世生命。

Q: 一个人一生行善，在神眼里却是恶，有罪，那么死后会在地狱里受火烧吗？如果是的话，是否过于苛刻？还看到其他人说神派祂的独子替人的罪而死，所以不故意为恶就不会下地狱。哪个说法对呢？ A:待续只论心

Q: 有“待续”，请检验后再添加 A: 匿名答案不在此列

Q: 看到关于废死的回答里面，说到“每个成员可以承担自己能承担的部分，然后向其他关系人传递一部分压力“那么，当这个社会的每个人都是向其他人层层的专递转接这个压力的时候，这就是一种罪，对他人和世界的亏欠吧 A:这个非人类所能自制 Q:没太明白？ A:意思就是你不转嫁你可能活不下去。

Q: 这个逻辑不是应该就不要犯罪，而不是犯罪之后求原谅么？ 看看基督教社会的发展现状不就说明这个逻辑问题基督教没有解决么？ A:“不要犯罪”是人类做不到的东西。这个选项根本不存在。只有请求原谅一个选择。 你很显然不清楚基督教认定什么是罪。

Q: 有几点不能同意，希望能解释下。“我”作为一个主体来到这个世上，在成为“人”以后就拥有罪原，“我”没有勇气剥夺自己的生命，作为“我”被动来这世上，并且让我拥有罪原是不是不合理，即使“我”现在怯懦、畏惧生命的尽头。如果剥夺他人的生命是有罪的，那么给予他人生命的人我们应该怎么对待？这些人行使祂的行为是否合适，这些人的罪明显远远少于他对应的善，既然罪被祂原谅，那这些善又该如何面对？ A: 问题是，判祂有罪是无逻辑意义的。 Q：你说的对，只是我作为一个生命在不确定是否灵魂永生而又被设定了无法避免的罪原很是不舒服，即使我现在去相信灵魂永生而能获得救赎，而我的智慧无法让我能确定这点，只能由“信”获得，这对我几十年前的经验是个巨大的冲击。 A：这些东西一方面是罪原，另一方面也是保命符。 恰恰因为它们是保命符，所以要额外指出它们的罪原属性。

Q: 为何“嫉妒扼杀竞争”？ A: 比自己强的都害死，当然就不用竞争了

Q:我如果出生在一个有你这种级别的牧师讲道的环境。真有可能成为一个虔诚的基督徒 A: 一切皆有其时。我并不是关键的因素

Q: 人的智慧虽然是有限的，但是人能作的恶也是极其有限的，通过智慧的学习，人可以尽可能的避免一些明显的恶，比如刻薄他人、冷暴力亲人。而基于长远的恶亦被死亡所惩罚，无法认知的恶终究因死亡而被惩处，上帝是爱的，但是这份爱是只给善良者的，作恶者上帝也恨，但是上帝无能为力，因为无法实施公正的裁决，所以才需要法律来修补上帝的局限性 A: 人能做的恶是无限的。尽可能避免明显的恶几乎不解决根本问题。上帝的裁决，没有被认为不公正的余地。人跟上帝裁决不同，只可能是人错。

Q: 自然法则可能被违反吗？咱没办法更改任何一条客观存在的法则啊。 A: 可以触犯啊。比如跳崖。如果人不相信万有引力存在，以为可以从这边山崖走到对面山崖去，并且付诸行动，就是违反。摔死只是判决执行到位了。

Q: 你说杀人缩短了人的寿命？如果这样解释罪，那张三杀死一个只剩三个月生命的病入膏肓的人，那判处张三拘役三个月够吗？ A: 你怎么知道张三3个月后必死？癌症被攻克了呢？发现误诊了呢？